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浙江体彩合作体育运动队宣传片拍摄项目

委托方(甲方): 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 杭州兰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8日

签订地点: 杭州市

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甲方）浙江体彩合作体育运动队宣传片拍摄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浙江体彩合作体育运动队宣传片拍摄（标项内容）经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TC-ZXCG10）进行公开招标。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杭州兰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内容

1、视频内容

由浙江体彩冠名浙江省围棋队、浙江省男子排球队、浙江省游泳队、浙江省水上运动队，让公益体彩借力竞技体育更多更好地发声，同时为运动员的日常训练备战提供支持保障，助力浙江省运动健儿征战亚运，为浙江争光。分别制作拍摄四条 4 分钟左右的浙江体彩支持围棋、男子排球、游泳、水上运动专题宣传片，记录运动队员们的训练日常，突出体彩冠名元素，视频成片可用于浙江体彩官微、抖音、视频号等线下活动多渠道宣发，进一步推广浙江体彩公益形象，为传播普及体育事业助力。

2、拍摄工作以及周期

2.1、前期踩点

根据每个运动项目训练进行实地踩点，了解每个运动项目的训练时间排期，当地防疫政策，确认航拍、地面、水面等拍摄条件，并同时出前采提纲，每个点位 1-2 天。

2.2、脚本制作

根据每项运动制作详尽的拍摄脚本，方便沟通的同时更能直观感受宣传片的风格和拍摄内容。脚本具体包括片名、镜号、参考画面、镜头描述、景别、配音、字幕、时长等，每个点位 3-5 天。

2.3、拍摄配合

在不影响运动员训练计划的前提下，我方配合运动队的训练时间进行视频宣传拍摄，拍摄前与教练沟通充分，并按照当地防疫要求进行防疫检测，每个点位 2-4 天。

2.4、拍摄配置

统筹 1 人、编导 2 人、制片 1 人、主机位 1 人、副机位 2 人、灯光师 1 人、航拍 1 人、平面设计 2 人、后期包装 1 人、剪辑 2 人。

岗位分工		人数	备注
制作团队	项目统筹	1	/
	编导	2	/
	执行制片	1	负责项目统筹与进度评估
拍摄团队	摄影摄像	3	富士 XT4、佳能 5d4 EOS 5D Mark IV 佳能 eos R5、佳能 eos R6
	航拍师	1	大疆 御 Mavic Air 2
	灯光师	1	神牛 SK400、无影产品箱
后期团队	后期剪辑	2	软件 Adobe Premiere
	特效包装	1	软件 After Effects
	平面设计	2	软件 Adobe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

2.5、浙江体彩冠名-定制 logo/衍生设计物料

为了多方面体现浙江体彩的元素，在宣传片中更好的露出，前期工作考虑结合体彩视觉元素，设计原创联合 LOGO。同时为了拍摄效果更好，出镜的运动员统一定制一批带 LOGO 的运动队服，每个项目 5-7 天。

2.6、定制浙江体彩宣传元素衍生物料

在运动队训练用具醒目位置印制“浙江体彩 xxxx 队”、“公益体彩 乐善人生”、“青春浙江 温暖有光”等中国体育彩票相关元素，体现浙江体彩支持体育运动，进一步宣传体彩公益品牌形象。

根据不同的运动项目，衍生设计物料需要由乙方提供，物料总费用约 1 万元。

3、视频制作

3.1、视频标题

主题标题是《青春浙江 温暖有光》，副标题是“浙江体彩 xxxx 队纪录片”，系列名分别根据运动项目而制定。宣传片以微纪录片的形式展现，微纪录片是以真实生活为创作素材，从小切口展开，以真人真事为表现对象，并对其进行艺术的加工与展现的，以展现真实为本质，并用真实引发人们思考的电影或电视艺术形式。

3.2、后期包装

包装包括封面、片名、调色、字幕、角标等元素。虽然四个运动项目单独成片，但是用统一的封面和设计风格，在包装视觉上成系列。

3.3、制作周期

视频创意构思——分镜脚本策划——宣传物料准备——现场拍摄---后期制作——交付成片

*按照拍摄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整理素材 2 个工作日，初剪 5 个工作日，后期包装 4 个工作日，合成视频 3 个工作日。

4、项目要求

4.1、宣传片要体现出高水平的艺术效果，脚本构思和设计、文稿撰写（制作前需经省体彩中心审核通过）、摄制编辑、配音配乐有较强的创意性。

4.2、采用分辨率 4K（4096×2160）的全流程制作标准，画面暗部无明显噪点，亮部边缘不得出现高光溢出，涉及特效画面，需与全片呈现统一的视觉体验，无明显跳跃和质感变化；画面精美，声情并茂，内容具有感染力，视觉冲击力强，具有可观赏性、普及性。

4.3、拍摄的素材选取充分考虑大小、高低、远近、动静之间的反差对比；其中航拍镜头拍摄选用 4K 分辨率素材的航拍飞行器，并根据宣传片中实际需应用的航拍镜头数量，拍摄条数与实际使用镜头数量比不小于 3:1，航拍画面无明显“果冻效应”，视觉感受无明显暗、色彩偏差，无不适感。

4.4、宣传片制作效果：按照提供样片 80%的效果制作给甲方，甲方拥有修改的权益。

4.5、若成片效果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可终止合作，拒绝支付尾款。

5、制作说明

5.1、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脚本、影片、录音和其他项目或资料的著作权在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归甲方所有。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客户或其他目的。

5.2、指定一人作为项目合作联络人，负责项目的对接及跟踪，按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保证质量，及时与我中心沟通，及时提出存在问题和建设性意见。

5.3、合作方必须严格按照省体彩中心认可的广告文案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合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经甲方确定制作宣传片方案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原创意制作，如须更改，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4、本合同项下视频制作费用包含演员、化妆师、道具、场景布置、交通费、运输费、差旅费、人员劳务费、版权费等全部费用须乙方自行承担。除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无须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二、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付款条件	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	72500
第二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	72500

3.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杭州兰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城站支行】；

账号：【1202027709800215423】；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1450】元（合同总额的 1%）。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A】形式提交：
 -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B. 支票。
 - C. 汇票。
 -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五、有关要求

1. 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2.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履行期届满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验收材料，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确认，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义务

1.1 乙方承接甲方视频制作播出及广告宣传项目，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业务，并为甲方的资料和宣传计划等保密。

1.2 乙方在代理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3 乙方有义务派出充足、专业的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应提供团队主要组成人员名单及简历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成员，需经甲方认可方能进入服务团队，有与简历不符或工作能力不佳的或工作表现不良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调换，乙方应予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进行调换。非甲方提出，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工作人员，若因特殊原因

必须调换的，乙方须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及时调换具有同等专业水准或以上的人员加入。

1.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输出、制作、发布等业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结果与甲方确认之正稿不一致，应按合同总额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乙方需对其代理内容的质量负责，包括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全过程中的合法性；鉴于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在代理的全过程中必须尽到与其专业地位相称的告知义务，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

2、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七、合同变更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2)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 (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2.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接受分包的人：【/】；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九、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保密、权利和安全责任

1. 对甲方提供的涉及保密的资料、信息、情报、数据，乙方有保密的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涉及保密的技术资料、代码、信息、情报、数据，甲方有保密的义务。乙方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项目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涉及甲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复制与工作相关的数据与信息，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乙方保证数据不能被授权用户以外的任何人访问。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实施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分析结果、软件等其他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

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要求支付赔偿金。该等违约金，甲方有权在项目尾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并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履行期30天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赔偿金，同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并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 项目结束时，项目经验收为不合格的，则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尾款不再向乙方支付，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的约定处理。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4.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5.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未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6.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适用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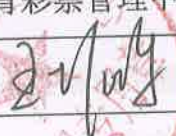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因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章）：杭州兰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8日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8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